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款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

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视同公司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前按照相关规定报公司审批。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应均有可执行力，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第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订立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为财务总部、管理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经办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管理总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总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从公司规范治理角度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报请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总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总部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总部认为必需提交的与风险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总部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和该项担保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财务总部认为有必要的，可在分析时对被担保企业及反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财务总部结合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就是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担保和反担保的具体方式提出建议，并将分析结果和相关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书面报告后，从公司规范治理角度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报请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决策权限

及时筹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管理总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财务总部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反担保，财务总部应督促反担保人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总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十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

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担保期间，公司财务总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及时向财务总监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总部、管理总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总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三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财务总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持续关注债权人是否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做好执行反担保措施的准备。

第三十七条 财务总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可给予其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款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